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6號

聲請人 林瑞成律師即廖張百連之遺產管理人

相對人 廖張百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廖張百連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廖張百連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8月17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
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
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廖張百連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
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
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廖張百連之遺產負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張百連於民國(下同)113年8
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818號裁
定，選任為廖張百連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
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廖張百連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18號裁定暨確定
證明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，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
催告時，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，並
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遺產事
務之處所，(二)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，並於期間
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，(三)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
果。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，(二)為保存

遺產必要之處置，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(四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，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廖張百連於113年8月17日死亡，並經選任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1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廖張百連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